

##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决定书》的具体内容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，部分收入成本及费用跨期核算，部分资产折旧计提年限错误。

二是内部控制不健全。部分费用报销票据与业务实质不符，佐证资料不完善；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、台账登记等不完善。

三是公司治理不规范。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票人、监票人中未包含律师，召开的部分董事会未记录独立董事就议案提问的回复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3号）第三十七条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2号）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。按照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

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整改报告应包括整改措施、整改完成时间、整改责任人、内部问责及长效机制的建立等内容，并由你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管人员签名确认，加盖公司公章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认真对待《决定书》中反映的问题，正在接受重庆证监局的指导并制定具体整改方案。后续将按时提交整改报告。

公司以此为契机，系统梳理治理薄弱环节，全面规范运营行为，提升定期报告编制质量，强化内部控制，切实将监管要求转化为治理效能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5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31日